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72號

原告 張語潔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趙台安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3年5月14日台財法字第113139077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次按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，始屬合法，若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3年5月14日台財法字第113139077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該訴願決定書業於113年5月16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原告本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足認訴願決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算，而原告住所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起訴期間已於113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屆滿，詎原告遲至113年9月5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

01 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
02 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
03 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
04 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
05 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法 官 黃子濫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許婉茹